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刘小吾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江宁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 828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91,233,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61%。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462,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10%。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91,233,77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61%。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462,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10%。

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服务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所认为,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 197,696,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71%。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52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股数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282%；反对 1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52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股数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282%；反对 1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52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股数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282%；反对 1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52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股数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282%；反对 1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景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